

证券代码：830904

证券简称：博思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补充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智”）的流动资金，公司接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以下简称“银行”)给予本公司的最高本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本次融资为短期循环融资，由公司和东方华智共同使用。上述融资额度由：

1. 东方华智为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为东方华智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3. 天津贝特尔流体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为公司和东方华智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相关协议。

就公司上述融资事宜，公司关联方黄健民、王俊芳、黄懿雪根据银行授信审核的要求为公司和东方华智上述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前述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费用，具体事宜由各方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担保协议等协议详细约定。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及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关联董事黄健民、王俊芳、黄懿雪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703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703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懿雪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

关联关系：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为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19,373,146.57 元

202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33,993,740.37元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85,379,406.20元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1.08%

2020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253,681,164.22元

2020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11,444,058.64元

2020年12月31日净利润：10,724,529.1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东方华智的流动资金，公司接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给予本公司的最高本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本次融资为短期循环融资，由公司和东方华智共同使用。上述融资额度由：

1. 东方华智为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为东方华智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3. 天津贝特尔流体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为公司和东方华智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相关协议。

（二）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东方华智的流动资金，公司接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给予本公司的最高本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本次融资为短期循环融资，由公司和东方华智共同使用。

就公司上述融资事宜，公司董事黄健民、王俊芳、黄懿雪根据银行授信审核的要求为公司和东方华智上述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前述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费用，具体事宜由各方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担保协议等协议详细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系为了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东方华智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所需，在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时发生。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与公司及东方华智的银行融资相关，有助于公司和东方华智顺利取得银行借款，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东方华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有助于公司及东方华智顺利获得银行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3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